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115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沈金全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連順皮革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1月31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00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5,1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明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鄭梅君